



华南理工大学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法学文库

Contracts

先合同信息披露 法律制度研究

On the legal institution
of precontractual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张 铎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华南理工大学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法

Contracts

先合同信息披露 法律制度研究

On the legal institution
of precontractual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张 铎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研究 / 张铨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18 - 8038 - 3

I. ①先… II. ①张… III. ①合同法—研究 IV.
①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3830 号

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研究

张 铨 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6.75 字数 230 千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038-3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2004年,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正式成立。回溯源头,自1993年学校创办法学专业算起,“尔来二十有一年矣”。法学专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21年筚路蓝缕的办学历程凝结了全体华南理工法律人的汗水、艰辛、欢笑与荣誉。所幸功不唐捐,在国家、社会、学校和同仁们的大力支持下,华南理工大学法学专业的学科实力跃升至全国前列。

我院现有法学与知识产权两个本科专业;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以及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成为全国80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试点单位之一,同时是全国8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知识产权方向培养试点单位之一;入选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12年法学学科被评为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

学院不仅在办学层次上经历了跨越式的发展,同时也在研究平台建设、研究成果产出方面取得了不菲的成绩。隶属于学院的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地方法制研究中心是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与广东省人大合作共建的“广东省人大立法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已受托起草多部地方法规并出版多项重大课题的研究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也已承担多期国家高端知识产权人才的培训任务。以研究平台为依托,学院在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地方法制建设、知识产权战略、财税法、刑法学、房地产法学等多个专业领域都具有独特的研究特色和重要地位,学术科研硕果累累,并产生较强的学

术影响力。

值此建院十周年之际,为集中展示我院教师学术研究实力,推动我院学术研究的继续深入发展,学院决定与法律出版社合作推出“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系列丛书。本系列丛书秉持精雕细琢、宁缺毋滥的理念,成熟一本出版一本,所收录著作均为我院教师多年呕心沥血、潜心钻研的学术力作,研究领域覆盖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诉讼法学等多个学科,较全面地反映了“法治中国”建设过程中重要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年轻的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自创立至今一直承蒙社会各界幸惠,在此我们致以深深的谢意。“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的出版是我们漫漫征途的里程碑,也是继续前进的出发点,我们会用精品佳作回馈各界同仁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2014年7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立法正当性、应然性与价值 证成	(3)
第一节 披露制度的立法正当性——与契约自由关系之历史 沿革考	(3)
一、罗马法:戴着脚镣诞生的契约自由催生了披露义务	(3)
二、中世纪:被严重束缚的契约自由无法支撑披露义务的存续	(8)
三、古典契约法:过度高涨的契约自由排斥披露义务	(10)
四、现代契约法:契约自由的理性回归与披露义务的制度化 重生	(13)
五、小结	(14)
第二节 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立法价值及应然性的经济学 论证	(16)
一、信息经济学:信息不对称的普遍存在和有效缓解	(20)
二、行为经济学:“经济人”假设的非真实性	(25)
三、新制度经济学:新的交易费用观与有限理性的克服	(28)
第三节 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立法价值及应然性的法学 论证	(32)

2 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研究

一、契约法理论的重大革新——从古典契约法理论到关系

契约理论..... (32)

二、关系契约理论图景下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立法

价值及应然性..... (42)

第二章 比较法上的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概述 (45)

第一节 法国法上的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概述 (45)

一、法国对先合同信息披露问题的态度嬗变..... (45)

二、现行法上的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 (48)

三、小结..... (55)

第二节 英国法处理先合同信息披露问题的态度和制度概述 (56)

一、传统上英国处理先合同信息披露问题的态度..... (57)

二、20 世纪中前期英国处理先合同信息披露问题的态度 (59)

三、20 世纪后期至今英国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制度 (61)

四、小结..... (68)

第三节 美国法上的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概述 (70)

一、传统法对于先合同信息披露问题的态度..... (70)

二、现行法上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基础——诚信及公平

交易的义务..... (72)

三、法律重述和判例法上的披露义务..... (80)

四、成文法上的披露义务..... (88)

五、小结..... (89)

第四节 德国法上的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概述 (89)

一、德国对于先合同信息披露问题的态度转变..... (89)

二、现行法上的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 (90)

三、小结..... (98)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理想原则探讨 (100)

——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建构基础 (100)

第一节 关于先合同信息披露问题的经典理论和观点 (103)

一、Anthony T. Kronman 的开创性研究	(103)
二、Kim Scheppele 的道德考量及其两分法	(106)
三、Cooter Robert 和 Thomas Ulen 的推进性贡献	(108)
四、Jack Hirshleifer 和 Steven Shavell 的信息分类	(110)
五、小结	(111)
第二节 先合同信息披露问题若干关键要素的经济学解读	(112)
一、不应被忽略的合同效率价值	(112)
二、合同当事人信息地位的不平等	(117)
三、当事人获取信息的动机	(118)
四、对经典理论和观点的评析	(124)
第三节 先合同信息披露理想原则之建构	(128)
一、先合同信息披露理想原则的设定基础——信息类型化 框架	(128)
二、增值信息的披露原则	(129)
三、纯分配信息的披露原则	(139)
四、减损信息的披露原则	(142)
五、理想原则的补充和扩展	(144)
第四节 对法、英、美、德先合同信息披露立法和司法现状的 评析——以理想原则为尺度	(147)
一、对法国先合同信息披露立法和司法现状的评析	(148)
二、对英国先合同信息披露立法和司法现状的评析	(151)
三、对美国先合同信息披露立法和司法现状的评析	(153)
四、对德国先合同信息披露立法和司法现状的评析	(155)
第四章 一般性披露义务的制度要素与结构	(157)
第一节 应予披露的信息的特点	(158)
一、应披露的是重要信息	(159)
二、应披露的是在法律上能够被证实的信息	(167)
第二节 应将限制性欺诈作为不披露信息权的权利内容	(167)

一、欺诈的可谴责性·····	(168)
二、缔约磋商中欺诈的普遍性和合理性·····	(168)
三、将限制性欺诈作为不披露信息权权利内容的必要性·····	(171)
第三节 信息披露中的主体要求·····	(173)
一、信息披露中的知悉方·····	(173)
二、信息披露中的未知方·····	(175)
第四节 一般性披露义务的例外·····	(176)
一、当事人对信息问题作出明示或者默示安排·····	(177)
二、特殊信赖中的信息披露规则·····	(179)
第五节 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与合同法关联制度间的衔接 以及责任设定·····	(181)
一、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与合同法关联制度间的衔接·····	(181)
二、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责任设定·····	(186)
第六节 我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之评析与披露义务之条文 设定·····	(188)
一、对我国《合同法》现行规定之评析·····	(188)
二、在《合同法》上设立披露义务的立法建议·····	(189)
第五章 特定交易类型中的特殊披露义务之建构·····	(193)
第一节 不动产交易中的先合同信息披露问题及立法建议·····	(194)
一、我国不动产交易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94)
二、美国不动产交易中的特殊披露义务·····	(195)
三、我国不动产交易中建构特殊披露义务的立法建议·····	(212)
第二节 消费者保护语境下的先合同信息披露问题及立法建议·····	(216)
一、消费市场中信息不对称的必然性和严重性·····	(217)
二、我国消费市场中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问题及其法律成因·····	(219)
三、欧盟消费者权益保护指令中的特殊披露义务·····	(223)
四、我国消费市场中建构特殊披露义务的立法建议·····	(233)
第三节 文艺品拍卖市场的先合同信息披露问题及立法建议·····	(235)

一、我国文艺品拍卖市场概述	(235)
二、文艺品拍卖市场仿品、赝品泛滥的原因	(237)
三、我国文艺品拍卖市场中建构特殊披露义务的立法建议	(242)
参考文献	(247)

引言

我们常常发现,自己对这个世界越来越“陌生”了。明明才将自己的台式电脑换成手提电脑,周围的人却已经开始用平板的了;电视科普节目中的那些新的理论、发现以及技术总是让自己感到匪夷所思;想用积蓄进行理财投资,但是五花八门的理财产品让自己茫然失措;明明是按照说明书的指示操作公司刚购入的设备,但生产出来的产品却总达不到要求……除了感到陌生,人们还发现这样一些有趣的事情:产自南非的钻石被戴到刚结婚的同事手上,自己的汽车轮胎所使用的橡胶来自于马来西亚,在美国设计、中国生产的苹果手机被全世界广泛使用……人们逐渐感觉到,自己所从事的工作越来越微不足道;我知道自己手头的工作是怎么做的,但对我的工作之前的环节却知之甚少,对我的工作之后的环节也所知不多。这是一个科学、技术、经济飞速发展后产生的扁平化的世界,是一个人们对于日常生活、从事的工作以外的事物越来越不了解的世界,是一个人与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国与国之间联系前所未有紧密的世界。

在这样一个世界中与他人进行交易时,我们越来越清晰地感觉到自己所掌握的信息是多么的有限。对信息有限性的感知常常使我们在面临交易选择时无所适从,使我们在交易的过程中产生难以控制交易的无力感,使我们担忧交易的结果是否符合交易的目的。然而,我们每一个人都甘心处于这种状态,我们总是希望能通过全面掌握正确的相关信息以弥补自己在知识、技术、经验上的不足从而能作出正确的决定,总是希望在缔约磋商阶段就弄

清楚大部分事情以避免最终签订的契约无法实现自己的目的,但我们同时也发现,仅依靠自己去获取这些信息是不可能的,或者在经济上根本不现实,而只能依赖别人去获取。可依赖的“别人”范围相当广泛,从律师、顾问、代理人到社会组织、政府机构等不一而足。在这群“别人”中,有一类人是较为特别的,那便是我们的交易对手。由于交易对手最了解我们的交易需求和交易内容,也通常掌握着与交易有关的直接、充分的信息,如果能从他们那里获得信息,无疑将大幅度降低交易的风险和困难,因此从信息获取的效率上看,交易对手应当是我们最值得依赖的“别人”。然则,交易各方间是存在利益对抗性的,“最值得依赖”并不意味着能够依赖。为了使这种依赖从应然变为实然,西方国家纷纷开始建立起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下称披露制度)。该制度以向缔约中的信息优势方施加信息披露义务(下称披露义务)为主要手段,实现信息从信息优势方到信息劣势方的有效传递,缓和双方间的信息不对称。然则,披露制度要求信息优势方在缔约阶段即向劣势方披露信息,这无疑对前者的契约自由形成严重干涉。那么这种干涉是否合理?该制度被西方国家的立法和司法机关所接纳究竟存在何种现实与理论因素?本书就此展开。

第一章 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立法正当性、应然性与价值证成

第一节 披露制度的立法正当性——与契约自由关系之历史沿革考

契约自由是契约法的基本原则,^[1]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却通过披露义务要求当事人在缔约磋商阶段就向相对方披露自己所掌握的信息,这无疑对契约自由构成了限制,但这是否违背契约自由原则?我们可以从契约自由和披露义务(制度)二者关系的历史沿革中找到问题的答案。

一、罗马法:戴着脚镣诞生的契约自由催生了披露义务

契约自由,最早萌芽于崇尚自然法精神的罗马法。即便是在早期罗马市民契约法中,也能找到对契约自由予以尊重的痕迹。^[2]尽管有学者认为,罗

[1] 考虑到我国民法法学研究中约定俗成的用词习惯和行文的方便,在本书范围内,契约与合同这两个概念同义并被不加区分地使用。

[2] 罗马早期,具有市民身份的人只能签订法律规定的类型契约,有观点认为这种契约自由不能称得上是真正的契约自由,但考虑到当时可供交易的标的物种类和能用于这些交易的契约形式的有限性,以及维持奴隶社会等级制度的必要性,实在不能过于苛求罗马法能孕育出与现代文明同等程度的契约自由。因此我们认为在承认上述两个条件的前提下,契约自由是当然存在的。

马市民契约法的特点是重形式、轻意志,^[1]然而在笔者看来,首先,尽管早期罗马法极其注重契约形式,但不能必然得出轻意志的结论。^[2]诚然,在罗马早期缔结契约需要履行特定的程式,如在前古典法时期的《十二铜表法》中规定的用于转移所有权以及金钱借贷的要式契约中采用的铜块和秤式这一种最早的契约形式,就需要铜和秤、5名见证人、司秤和称铜块的仪式方能缔结契约。^[3]古典法时期的要式口约要求双方均必须到场,必须使用专门的语言,回答时须先由债权人发问承诺否,再由债务人立即回答承诺且在内容上两相对应,契约才能成立。^[4]在文字契约中则要求必须采用某种书面形式表现契约的权利义务。^[5]然则,只要当事人依规定完成了程式,那么契约就能成立并生效而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这无疑给程式下的当事人交易的自由意志建立了坚固的堡垒。其次,这种复杂的程式本身给予了契约当事人对交易进行充分权衡的时间,使当事人能够在清楚认识到交易性质、后果的情况下缔结契约,实质上体现了对当事人契约自由的尊重。事实上,通过设定合同的形式要素使交易行为与一般的社会行为拉开适当的距离,能起到对当事人进行再次提醒的作用。这种通过形式要素使当事人能以严谨、慎重的态度作出仔细的权衡进而签订合同的传统一直保持到了现代契约中。^[6]再次,罗马当时以即时交易为主,契约主体只能为罗马市民,他们完全清楚交易对

[1] 童安生:《民事法律行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页。

[2] 之所以学界会形成早期罗马法重形式轻意志的结论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只要依程式订立的契约,即便存在欺诈或者胁迫的情况下仍然有效,契约的效力只取决于程式是否被圆满、无差错地完成。我们认为,基于罗马“公”与“私”同泾渭分明的理念,与其说早期罗马法轻意志,不如说它不愿干预私人的意志,而把“私”事完全留给当事人自己去决定。这种仪式要求只是“私”获得“公”承认并在外观上接受后者一定程度监督的产物。

[3] [古罗马]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70页。

[4] 周栢:《罗马法原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719页。

[5] [英]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黄风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70页。

[6] 我国的实务契约中亦经常有诸如“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如下条款……”等形式上的规定。尽管在学界的普遍著述中对罗马契约法上复杂的形式主义缺乏溢美之词,但在我们看来,在人类行为中渗入形式主义的要素能对人的感性认识产生影响,有其积极的一面。就合同的形式而言,据王洪教授的研究,其应具有的功能包括如下几种:证据功能、警示功能、信息透明化与信息提供功能、区隔功能及其他。参见王洪:《合同形式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7~48页。

手的信用、经济状况,在交易中不需要进一步获取这方面信息,也不需要担心从合同签订到合同履行的时间间隔带来的诸多不确定性。最后,罗马时期的交易标的物也较为简单,通常情况下契约当事人仅凭观察就能恰当地把握交易标的物的性质,故契约法无须深入交易的内容并进行干预,而只需留给当事人足够的自由决定的空间就能保证契约自由的实现。据此,笔者认为,即便是在早期罗马市民法阶段,契约自由也是当然存在的,只不过受到契约形式主义的约束而没有像万民法或者市民法后期那样表现得那么直接。

随着罗马版图的扩大和经济的发展,外邦人大量涌入,他们与罗马人之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但是外邦人要么不能使用市民法上的契约形式,要么使用起来非常不方便,经济活动受到严重阻碍。为了将外邦人的经济行为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外事裁判官被迫接受把市民法上的复杂交易形式进行简单化处理的商业实践,开始逐渐承认依单纯的合意缔结的合同。^{〔1〕}这就是罗马法上最直接体现契约自由的诺成契约。这种契约省略了市民法上的形式要求,当事人意志成为决定契约成立与否的原因,契约的效力来源于当事人的合意。这一原理被后世概括为契约法最重要的一项基本原则——契约自由。^{〔2〕}诺成契约在契约法历史上开创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并成为所有现代契约概念发轫的开端。^{〔3〕}不过,诺成契约绝不意味着契约的绝对自由。由于与既有的要式契约相比,诺成契约的权利义务并没有前者那么确定,为了实现法律对诺成契约的有效调整,课加给当事人合理的不确定义务,外事裁判官因此在程式中加入“依诚信应该”的字样。随着时间的进一步往前推移,内事裁判官也吸收了“依诚信应该”的程式,使之逐渐发展成市民法上的诚信诉讼。^{〔4〕}

〔1〕 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以诚实信用原则的法理分析为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8页。

〔2〕 马俊驹、陈本寒:“罗马法上契约自由思想的形成及对后世法律的影响”,载《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45页。

〔3〕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89页。

〔4〕 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以诚实信用原则的法理分析为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9页。

依上文所述,我们不难总结出罗马法上契约自由的两个特点:1. 即便是在最早期极重形式主义的契约中,契约自由也是存在的,只不过它躲藏在形式主义的身后。契约自由伴生于契约的出现,可以说无自由非契约;2. 从契约或者说契约自由诞生之时起,就被戴上了脚镣——前期是形式主义,后期是诚信诉讼。值得指出的是,罗马法后期也开始关注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即如果当事人意思瑕疵的原因(错误、欺诈、胁迫、虚伪表示和隐藏行为)符合罗马法所规定的类型,那么就允许当事人更正或者撤销交易。〔1〕

正是在诚信诉讼中,出现了对当事人进行信息披露的要求。在公元前235年,罗马的占卜官准备在城堡上进行占卜,要求克劳狄乌斯拆除他建在凯利乌斯山冈的房屋,因为该房屋的高度妨碍占卜。克劳狄乌斯把房屋卖给了拉那里乌斯但没有告诉后者占卜官的要求,导致后者不得不按占卜官的要求拆掉了刚买下的房屋。在拉那里乌斯得知克劳狄乌斯是在占卜官们命令他拆掉那座房屋后才拍卖该房屋之后,拉那里乌斯对克劳狄乌斯提起了诚信性质的买受之诉。〔2〕审理该案的承审员马尔库斯·卡托判决如下:“由于克劳狄乌斯出售时知道此事,但未作说明,因此他应该为买主承担损失。”该案确定了一条原则,“诚信”要求买方应该知道卖方知道的缺陷。〔3〕

西塞罗也举了一些依据诚信要求当事人进行披露的例子。例1:有位商人将大量粮食从亚历山大里亚运往罗德岛,而当时恰逢罗德岛闹饥荒,粮食极度匮乏。如果该商人知道还有其他许多商人也正在把粮食运来罗德岛,那么他是否可以隐瞒这些信息,使自己的粮食能卖出好价钱,还是应该把这些信息告知岛上的居民?例2:假设有个正派之人要出售房屋,他知道该房屋存在缺陷但其他人不知道,那么他是否应该进行披露?西塞罗认为,在这两个例子中商人和房屋卖方必须披露上述信息才算尽到了诚信义务。他

〔1〕 周相:《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719页。

〔2〕 拉那里乌斯不能提起欺诈之诉,因为那时罗马使用塞尔维尤斯的欺诈定义:以诈骗他人之目的,伪装一个行为而实施另一个行为的某种诡计。这样的欺诈只包括积极的欺骗行为,不包括消极的不说明真相的行为。参见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以诚实信用原则的法理分析为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3页。

〔3〕 [古罗马]西塞罗:《论义务》,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05页。

还解释道:“对一件事情沉默诚然并非就是掩盖,但是当你为了自己的利益不让知道情况会有益处的人知道你所知道的情况,那就是掩盖。”〔1〕

罗马法上关于披露义务的直接规定来自于市政官告示和法令。如市政官告示规定:出售奴隶之人应当让买方了解每个被出售奴隶的情况。比如该奴隶有病,或有哪些缺点、在逃、或是游手好闲,或是尚未偿清私犯之债。乌尔比安在《论市政官告示》第1编中进一步指出:“上述情况应当在出售奴隶时明确、清楚地加以说明。如果违反上述规定,未讲清被售奴隶的实际情况,或是卖方所宣称的与实际情况不符,那么我们将以卖方本应讲明奴隶的情况而未讲明为由,赋予买方以及其他将拥有该奴隶之人以诉权,以便将该奴隶退还卖方……同样,要是该奴隶已被判处死刑或是要被派到竞技场上去斗兽亦应当在出售时声明。因为我们赋予未讲明上述情况的买卖合同中的买方以诉讼保护。此外,我们还赋予买方以诉权,对抗那些故意违反上述规定出售奴隶之人。”〔2〕市政官颁布的法令则进一步细化了卖方在不同情形中应承担的责任类型:因为依据市政官所施加的义务,卖方有义务就买方所通常关心的标的物瑕疵进行披露,所以如果卖方没有披露,那么不论他是否有故意或者过失,都将可能因为交付标的物之诉而被判定承担责任;如果卖方已知该瑕疵,那么他必须承担因其瑕疵而造成的额外损失。例如,卖方出卖横梁时不知道横梁有瑕疵,买方用该横梁搭建了一个房屋并因之而垮塌,那么卖方仅需承担横梁的费用,如果卖方知道瑕疵而出售,那么他将承担所有的损失。〔3〕

通过上文的考证不难得出结论,罗马法上的契约自由所戴着等诸多脚镣中就已经包含了披露义务,并主要体现于诚信诉讼、法学家的著述和罗马市政官告示中。

〔1〕 参见〔古罗马〕西塞罗:《论义务》,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91~297页。

〔2〕 〔意〕桑德罗·斯契巴尼选编:《契约之债与准契约之债》,丁玫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71页。

〔3〕 Ruth Sefton-Green, *Mistake, Fraud and Duties to Inform in European Contract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44-45.